

股票代码：002403

股票简称：爱仕达

公告编号：2015-060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上午在上海市中山南路969号谷泰滨江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季克勤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；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审计结果，2015年度上半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40,119,929.42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262,869,638.91元及派送

现金红利 60,000,000 元后，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2,989,568.3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15-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和未来 12 个月的投资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5 年上半年末总股本 24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送红股。

上述分配预案中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